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民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綉珍

代 理 人 林發立 律師

林翰緯 律師

吳家欣 律師

相 對 人 泳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泳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二三七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柒拾陸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提供新臺幣376萬元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110年度存字第123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述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、民事判決書影本、民事執行處函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
01 等件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中地院110年度存字第1237
02 號、110年度司執字第82535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
03 司執助字第851號、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20號卷宗，核閱
04 屬實，且經向本院分案室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
05 院)、臺中地院查詢，並無相對人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之資
06 料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北地院函、臺中地院函
07 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
08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2 智慧財產第二庭

13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